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羅登源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吳瑞得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113 學年度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獸醫組招生 1 名，報名人數 1 名，本校統一於 1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辦理面試。獸醫組為農學博學程 114 學年度預定招生組別之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請各位同仁協助招生宣導。
- 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終止，業簽奉校長同意，將再以信函方式通知應徵者，如有機會並擬邀請其來校演說，以展現長才。在徵聘專任師資方面，屏科大較本系具有更多優勢，近期並聘入劍橋大學畢業、具備馬病專長的老師。本系在教師員額有限的情況下，為提升師資素質，對於英文能力之要求實屬必要；本校對於徵聘教師之資格條件趨嚴，惟亟需優秀人才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在未來的甄選過程中，期望各位同仁能以校系發展為優先考量，共同為師資素質把關，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言，歡迎與我商討。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3 年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募款信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本校 111 及 112 年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募款金額皆達標 500 萬元以上，今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募款 65 萬 2,200 元，除持續鼓勵小額定期捐款外，並請捐款人響應每人再多拉 2 個人，共同支持及推動募款專案。
- 二、為增加師生教學/學習的多元性及彈性，本校 113 學年始試行「16+2」彈性教學週次，教師以 18 週為課程規劃，原則上第 17、18 週可採三種型式授課：1.實體授課 2.線上學習模式 3.探究與實作或自主學習模式方式學習。本校原則訂定之彈性教學週次為第 17、18 週，但因每堂課程性質不同，老師可自行調動週次，惟須於教學大綱上註明彈性教學週次之「安排規劃」及「作業要求」，以利學生作為選課時參考。
- 三、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本系招生名額 23、外加原住民生 2、離島生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一般生 71、原住民生 10、離島生 4，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25

日。本校訂於4月13日（星期六）下午召開招生說明會，與考生及其家長面對面交流，期以提高第二階段報名率。相關事宜另於群組公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每4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112學年度應辦理該項評鑑作業。
- 二、依本系113年3月18日本系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決議，112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由5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委員推薦本系張銘煌教授、張志成教授，候補人選：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校外委員推薦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陳鵬文教授、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候補人選：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陳文英教授。提執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112學年度獸醫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一名。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推薦本系張銘煌教授擔任112學年度獸醫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三

案由：請推薦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第3頁至第5頁）辦理。該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該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二、系所推薦候選人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系排行前50%；參考前三學年度教學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並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考評，至多推薦2位參加學院之遴選。

三、為減少教師準備資料負擔，業由電算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 109~111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時間點一致，教務處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併同符合推薦相關要件情形如附表。

決議：推薦郭鴻志教授、吳瑞得教授為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參與學院之遴選。

※提案四

案由：請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7 頁），請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1 名為優良導師候選人；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 二、本系現任班級導師名單如右：羅登源老師、張銘煌老師（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未滿三學年）、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111 學年度榮獲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擔任導師年資未滿三學年）。

決議：推薦王昭閔老師為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提案五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計有專任教師 12 人，依教師員額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附件第 8 頁），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

決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請續聘兼任教師如下，徵詢其應聘意願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程序辦理作業。

擬聘職稱	姓名	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	備註
教授	董光中	獸醫學系四年級野生動物疾病學（1 小時）	同意擬聘任教科目時數視共同授課教師應聘意願得酌予調整
助理教授	劉正吉	獸醫學系四年級野生動物疾病學（0.5 小時）	
助理教授	薛宜靜	獸醫學系四年級水產動物疾病學（2 小時）	
講師	張志華	獸醫學系四年級野生動物疾病學（0.5 小時）	
講師	鄭智嘉	獸醫學系四年級獸醫影像學（2 小時）	動物醫院經營管理

擬聘職稱	姓名	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	備註
		獸醫學系四年級小動物內科學(一)(1小時) 獸醫學系四年級小動物內分泌學(1小時) 獸醫學系四年級動物醫院經營管理(2小時)	(2小時)為義務授課

※提案六

案由：113 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本系轉系相關規定，大二可供轉系名額 6 位。本系第一階段審查標準為「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
- 二、本次申請轉入本系就讀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共 52 名，轉系考試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完畢，到考人數 51 人，考試成績一覽表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0 頁。

決議：依轉系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年級謝○歡、動物科學系 3 年級李○維、動物科學系 2 年級林○惠、動物科學系 1 年級吳○穎、動物科學系 2 年級連○銘與動物科學系 3 年級周○晨。

※提案七

案由：113 學年度「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新覓實習機構評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學生可透過系所媒介或自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並有獸醫師執業之機構作為實務見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合約書。國外機構另以專案方式辦理。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須經本系評估認可，始可辦理實習登記，未經核准者，不予承認。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學生新覓實習機構「不萊梅特殊寵物專科醫院」、「鼎山動物醫院」、「澳洲 Queensland Veterinary Specialists」、「印尼 Cikananga wildlife center」、「野森非犬貓專科醫院」等實習機構，檢附評估表如附件第 11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 一、「不萊梅特殊寵物專科醫院」、「鼎山動物醫院」、「澳洲 Queensland Veterinary Specialists」、「野森非犬貓專科醫院」經評估後認可。
- 二、「印尼 Cikananga wildlife center」經評估後原則認可，惟請申請學生補附該機構同意實習佐證文件。後續如若確定前往實習，並請提供實習期間住宿地點資訊備查。

※提案八

案由：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梯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經國際處初審符合申請資格人員如附表。
- 二、本系學士班英文授課 30% 以下，語言能力要求「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為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應依所訂語言能力要求進行審查，未達標準者，不建議錄取。
- 三、檢附初審合格學生之個人資料表、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推薦信、留學計畫書、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34 頁），請卓參。

決議：經審查書面資料，同意錄取陳○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